

## 新竹縣梅花國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目的在建立學生與家長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- 三、新竹縣梅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申訴之評議，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本校之學生對其行政、教師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三日內向本會提出再申訴（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），本會應於收到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一週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五、本會得書面請原導師、承辦人處分提出說明，原處分之學校認為有申訴有理由者，得於收文到七日內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回復本會。
- 六、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教師、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；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七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(教導主任)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校就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聘兼之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職	稱	姓	名	職	掌	內	容
主	任	委	員	校	長	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務	
執	行	秘	書	總	務	主	任
執	行	委	員	教	務	組	長
代	表	三年級教師		教師代表			
代	表	校護		行政人員代表			
代	表	家長會會長		家長會代表			
代	表	擇選一名代表		家長代表			
專	業	人	士	駐	區	督	學
專	業	人	士	外	聘	專	家
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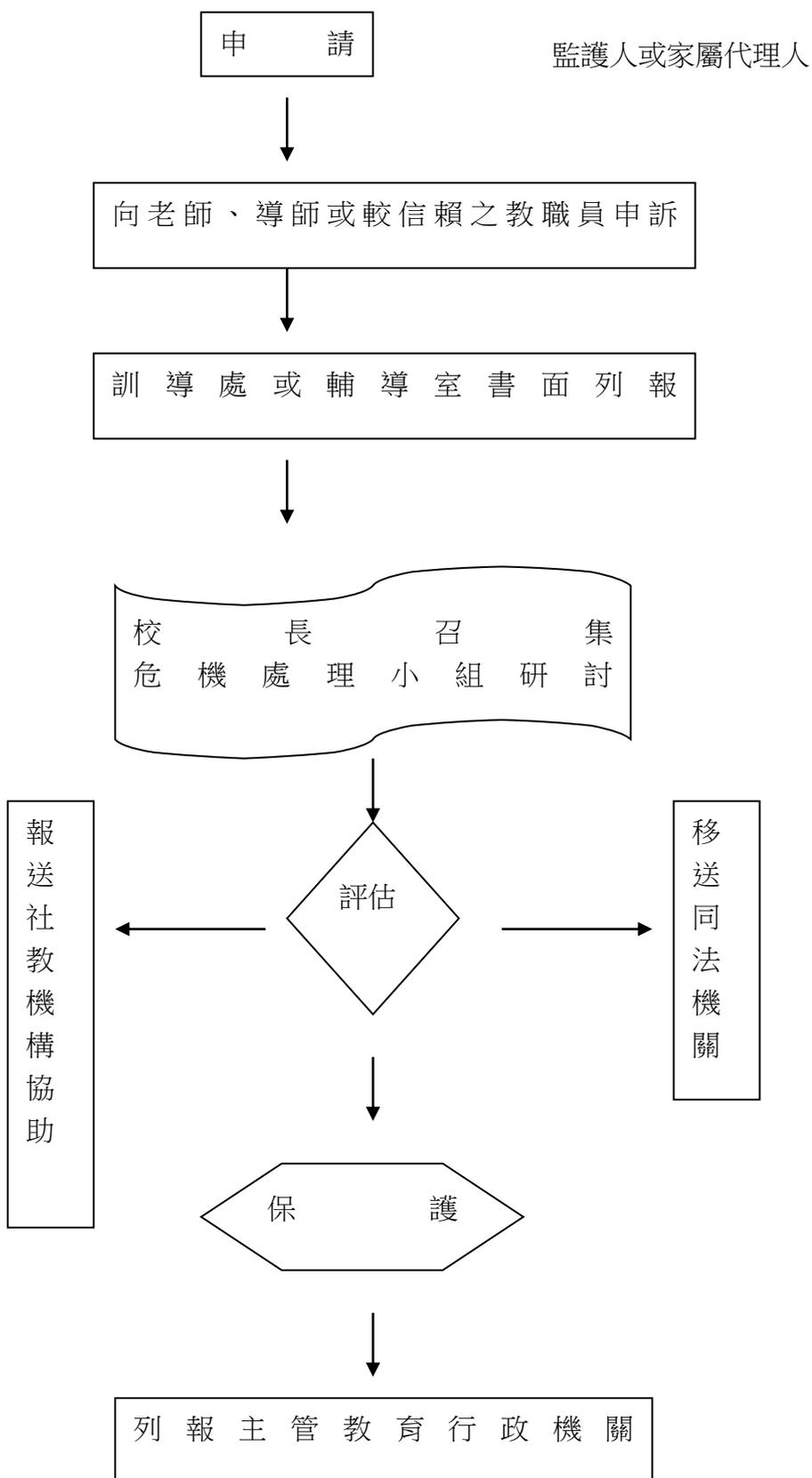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諮詢顧問得支領出席費。
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一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下達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通報申訴處理程圖



# 新 竹 縣 梅 花 國 民 小 學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表

申訴人姓名			
申訴時間		地點	
被申訴教師姓名			
申 訴 事 由			
原 懲 處 結 果			
更 審 後 懲 處			
備 註			